



#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8,024	4,488
銷售成本		(7,470)	(4,121)
毛利總額		554	367
其他收入	2	308	4,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	(49)
行政開支		(4,504)	(3,827)
其他經營開支		(52)	(1,04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	(3,727)	175
財務費用	4	(2,341)	(1,350)
稅前虧損	5	(6,068)	(1,175)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6,068)	(1,175)
股息	6	—	—
每股虧損—基本	7	(4.28仙)	(0.11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983	2,03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3,083	14,096
	<u>15,066</u>	<u>16,128</u>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327	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124
應收貿易賬款	7,874	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8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	598
	<u>12,111</u>	<u>1,1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3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60	3,748
欠一關連人士款項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4,90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56	10,518
	<u>29,301</u>	<u>16,46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7,190)</u>	<u>(15,3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24)</b>	781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44
	<u>66</u>	<u>44</u>
<b>(負債)／資產淨額</b>	<b><u>(2,190)</u></b>	<b><u>737</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480	12,900
儲備	(17,670)	(12,163)
	<u>(2,190)</u>	<u>737</u>

## 不發表意見聲明

由於有關適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業務合併 — 因應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所 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期權之公允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詮釋準則。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售出貨物發票值及租金收入。於呈列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轉變，主要專注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年內之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要類別收益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機動產品銷售	<b>7,874</b>	4,288
租金收入總額	<b>150</b>	200
	<b><u>8,024</u></b>	<b><u>4,488</u></b>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 (i) 業務環節：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變動
<b>營業額</b>			
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b>7,874</b>	4,288	83.6%
租金收入	<b>150</b>	200	(25.0%)
	<b><u>8,024</u></b>	<b><u>4,488</u></b>	78.8%
<b>經營(虧損)／溢利</b>			
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b>(3,657)</b>	167	(+100%)
租金收入	<b>(70)</b>	8	(+100%)
	<b><u>(3,727)</u></b>	<b><u>175</u></b>	(+100%)

#### (ii) 地區環節：

<b>營業額</b>			
香港	<b>150</b>	3,528	(95.7%)
中國	<b>7,874</b>	960	720%
	<b><u>8,024</u></b>	<b><u>4,488</u></b>	99.8%
<b>經營(虧損)／溢利</b>			
香港	<b>(70)</b>	138	(+100%)
中國	<b>(3,657)</b>	37	(+100%)
	<b><u>(3,727)</u></b>	<b><u>175</u></b>	(+100%)

## 2.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	1
已收回壞賬	288	288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38
	<u>308</u>	<u>4,727</u>

## 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7,470	4,121
核數師酬金	186	18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44	238
折舊	49	49
註銷附屬公司資產之虧損	—	99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	8
外匯虧損淨額	48	4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35	2,290
—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50	4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686	—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4,438)
已收回壞賬	(288)	(288)
利息收入	(20)	(1)
租金收入淨額	(150)	(200)
	<u>(150)</u>	<u>(200)</u>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176	971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65	379
其他貸款之利息	200	—
	<u>2,341</u>	<u>1,350</u>

##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溢利，因此本財政年度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提供撥備(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 6.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建議或派發股息。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866,000股(二零零五年：1,088,087,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項，故此並無呈報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努力成功取得新資金改善營業額，達至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較去年顯著增長79%，然而，本集團仍受到去年之經營問題影響而面對另一個艱難財政年度，包括缺乏營運資金導致營業額欠佳。此外，由於其他收益減少，導致未能達成扭轉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盈虧業績之目標。由於毛利率及其他收益減少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經審核虧損淨額為6,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000港元)。

### 業務回顧

相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零六年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增長，主要由於失去重估本公司投資物業所帶來之會計利益及汽車機動產品分銷業務之毛利率大幅下跌。然而，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取得新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儘管所得信貸額未能提供重大資金，惟新取得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之汽車機動部件分銷業務作出重大貢獻，此後，本公司可採購更多貨品以輕微恢復其分銷業務之營運。一如既往，本集團透過採納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營運成本維持在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在最精幹狀態以達至最高生產效益。簡而言之，本集團之成本結構持續成功地維持在最精簡而有效之水平。

由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起，本集團開始於香港推廣及分銷發光二極管(LED)汽車部件，藉開拓新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LED汽車產品分銷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14港元發行合共25,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3,100,000港元已用作減少銀行按揭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現金流量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信貸政策、存貨、集資及財務策劃各方面嚴格控制營運資金管理，有關措施功效顯著，因此於呈列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毋需承擔任何信貸風險、存貨風險、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增加至7,874,000港元及3,3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0,000港元及零港元)，而由於營運資金有限，於年結日並無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7,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47,000港元)，其負債淨額為2,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737,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5,256,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45%。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存款3,588,000港元用作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年結日之流動比率為0.4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比較借款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

### **未來前瞻**

充裕之營運資金對各項業務運作極為重要，而對本集團所從事之貿易分銷業務更甚。儘管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汽車業多個不利好之貿易障礙已逐步移除，惟本地分銷商(例如本公司)面對市場上前所未有之激烈競爭。保持充裕營運資金提供有效資源是在世界性之龐大汽車機動市場上成功取得或維持市場份額之要素。此道理簡淺易明，亦是董事會於過去七年多次失敗中深深體會。於未來日子，董事會將繼續竭盡所能嘗試尋求新銀行信貸。董事會全體成員明白到，只有儘快取得新增及充裕之營運資金才可令本集團在競爭激烈之戰場上取得突破。

### **延遲寄發二零零六年全度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零六年年報及相關業績公佈。由於本公司未能支付應付其核數師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專業費用，因此延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故本集團須延遲刊發二零零六年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六年年報。董事會亦確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過程中，本公司與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關注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裕之營運條件持續經營業務及運作，本公司正全力符合其要求以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六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八名)，其中五名於香港工作，另外一名乃於中國聘請之當地員工。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組合則按其表現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1,7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38,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 或然負債

i) 於結算日，並未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 由其附屬公司動用之 銀行信貸(附註a)	—	—	—	11,675
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 由一家附屬公司動用 之銀行信貸(附註b)	—	—	<b>11,173</b>	—
	<u>—</u>	<u>—</u>	<u><b>11,173</b></u>	<u>—</u>
	<u>—</u>	<u>—</u>	<u><b>11,173</b></u>	<u>11,675</u>

附註：

- (a) 指就銀行向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授出有抵押銀行借貸所提供之擔保。根據銀行融資函件之條款，倘附屬公司未能償還銀行借貸，本公司須償還附屬公司結欠銀行之未償還銀行借貸款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而銀行有權接管本集團抵押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擁有權。有關擔保已於本年度在附屬公司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後解除。
- (b) 指就貸方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有抵押其他貸款而提供之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附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本公司須償還附屬公司結欠貸方之未償還借貸款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而貸方有權接管本集團抵押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擁有權。有關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在悉數償還其他貸款後解除。

董事認為，由於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平值於所呈報之年度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錄得金融負債。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名獨立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1,9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9,000港元)。此項未償還款項已結轉多年。借款人在審核確認書上確認欠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3,200,000港元。該款項包括並無任何合約或法律基準，亦未有任何書面或證明文件支持之累計利息1,278,000港元。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基於借款人與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之口頭協議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應計利息撥備。此外，本集團與借款人並未有就該項貸款之還款條款、利息開支或抵押而訂立任何同意書。根據法律意見，即使審核確認書上包括利息，但由於口頭協議亦有可執行性及有效，因此毋須扣除或支付任何利息。

於去年，並無收到借款人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之審核確認書之回覆。因此，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利息之或然負債款額(如有)無法計量。

借款人在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之最新審核確認書所載之確認金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700,000港元(相等於約1,996,000港元)，未計累計利息。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此外，本集團在不久將來亦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資金有限。鑑於本集團所購入之一切貨品之價格乃於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前均已按議定之匯率釐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賬目所刊載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本工具。

## 抵押資產

於年結日，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5,3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2,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土地及3,588,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呈列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年內有無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亦載有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而編製之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

## 其他資料

除本公司網站外，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會儘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成先生、袁國華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